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111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03.28-111.10.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226,000	111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總費用為92萬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3月至5月已執行27萬6,000元。 2. 6月執行金額為0元。 3. 預計7月至12月執行64萬4,000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1.01.17-111.03.31	資訊室	14,761	1. 本案係本局LINE 官方帳號訊息推播 相關費用。 2. 以每季辦理款項 核付，本季包含5 則訊息推播及3個 月之月租費用(4月 核付1至3月相關費 用)。 3. 訊息推播內容係 為本局業務相關政 策宣導暨資訊推播 (本季推播項目 如：長照個案防詐 騙宣導、流感/肺 鏈疫苗及新冠肺炎 疫苗預約資訊 等)。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捷運車廂內橫幅廣告 (1)遠離慢性病， 早期預防早期治療， 健康作伙來 (2)政府補助成人 健康檢查，您篩檢 了嗎？	平面媒體	111.06.30-111.07.29	健康管理科	125,000	
衛生局	職場健康促進宣導	網路媒體	111.04.10-111.04.24	健康管理科	300,000	111年健康促進整合推廣活動採購案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用藥安全宣 導、臺北市毒品危 害暨藥物濫用防制 宣導	平面媒體	111.06.01-111.06.30	藥劑部	98,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用藥安全宣 導、臺北市毒品危 害暨藥物濫用防制 宣導	廣播媒體	111.06.13-111.06.20	藥劑部	30,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用藥安全宣 導計畫	平面媒體	111.03.01-111.04.30	藥劑部	76,43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毒品危害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平面媒體	111.04.11-111.06.10	藥劑部	5,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毒品危害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平面媒體	111.05.01~111.06.30	藥劑部	16,500	捷運公益燈箱管理 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毒品危害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平面媒體	111.05.01-111.06.30	藥劑部	64,46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毒品危害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電視媒體	111.05.01~111.05.31	藥劑部	99,851	宣導影片刊播KTV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臺北市毒品危害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平面媒體	111.05.01-111.06.30	藥劑部	11,970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